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俊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俊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陈俊华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它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俊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俊华先生持有公司 134,400 股股份，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陈俊华先生承诺自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陈俊华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的勤勉尽责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